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諮詢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AEON GD 及 ASC 各自與 AEON China 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的公告」）。

鑒於對 AEON China 所需諮詢服務預期增加的情況（詳見下文），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足。董事因此決議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AEON Chin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 AEON Co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EON China 則為 AEON Co 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鑒於本公司擬修訂諮詢服務協議之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超過 5%，根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

因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定稿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AEON GD 及 ASC 各自與 AEON China 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之先前的公告。先前的公告已披露諮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諮詢服務、其範疇及原定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之修訂

相較於過往諮詢服務協議，於諮詢服務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採用了：(i) 已精簡的新諮詢服務範圍（詳情載於先前的公告中標題為「諮詢服務」一節）；及(ii) 已調低的收費基準（即由加 5% 降至加 3%）。於 2024 年 12 月設定原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認為，由於與過往諮詢服務協議相比，諮詢服務協議下的服務範圍已精簡及收費基準已調低，因此預期費用較過往年度有所降低屬合理。然而，由於經濟情況轉壞及與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必須進行商品改革、業務營運調整、門市發展策略修訂。有見及此，本公司與 AEON China 推動有關供應商平台、各類零售解決方案及營運效率的提升項目。針對該等變化，有必要加強向 AEON China 諮詢，以確保協調一致並有效實施。本集團為應對該等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致力保持競爭優勢，預期該情況將會持續。鑒於 2025 年 12 個月中首 5 個月的交易

金額已達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原定年度上限約 49.2%，預期根據諮詢服務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AEON GD 及 ASC 與 AEON China 共同審視於 2025 年每月要求 AEON China 的諮詢服務，並重新估算預期產生的服務費。2025 年的經修訂估算費用已用作估算 2026 年和 2027 年的費用。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4.87 百萬元，該金額乃不包括稅項並(根據先前的公告中「費用」一節所載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用計算得出，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帳目所記錄的同期銷售額(「未經審核銷售額」)計算。由於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產生的服務費(以永旺中國成本加 3% 計算)已超過按同期未經審核銷售額計算的最高服務費，因此適用最高服務費，以避免年末服務費多付。於本公告日期，原定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鑒於上述情況，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將會不足，董事因此決議修訂原定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9.9 百萬元	人民幣 14.8 百萬元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9.9 百萬元	人民幣 15.7 百萬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 9.9 百萬元	人民幣 17.7 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 2025 年各個月對 AEON China 的諮詢服務進行的檢討，並由此估算的服務費而釐定。2025 年之估算費用用作估算 2026 年及 2027 年的費用。

儘管原定年度上限已作修訂，諮詢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AEON Co 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提供服務及進行其他業務。除 AEON Co 集團具備日本零售業之技能及經驗外，AEON China 亦通過研究及分析發展了其對中國零售業之特定技能及經驗。訂立諮詢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利用 AEON China 的專業知識，增強其業務營運、採購活動及本地市場的發展。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估計的交易金額。鑒於上述經修訂的業務預測，董事預計原定年度上限將會被超出，因此修訂原定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為考慮修訂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均為 AEON Co 的股東、僱員及／或前僱員）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和中國經營零售店。

AEON China 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與產品製造、銷售、市場開發及採購等有關諮詢服務、技術支援及培訓。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EON China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 AEON Co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 AEON China 則為 AEON Co 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鑒於本公司擬修訂諮詢服務協議之原定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適用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超過 5%，根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全體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因本公司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和定稿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信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以及(v) 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訊之通函，預期將不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經審議及（如獲認為合適）由獨立股東批准該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 AEON Co 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 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AEON Co 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諮詢服務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晉也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China」	指 永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AEON Co 全資擁有
「AEON GD」	指 廣東永旺天河城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65% 權益
「ASC」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AEON China 分別與本公司、AEON GD 及 ASC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訂立的協議予以補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為審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諮詢服務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諮詢服務協議」	指	AEON China 與本公司、AEON GD 及 ASC 分別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並各自由相同訂約方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 3 頁所載，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諮詢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5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水野英人先生、沈詠婷女士及黃美玲女士。